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2.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32.9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67.0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4,560.0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2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计划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计划建设完成日期
1	家电微控制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10,756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36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	5,415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的调整情况

本次对募投项目“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由2015年6月30日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自立项以来，涉及产业的相关技术已有了显著升级，该项目对于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及规格定制方面更加趋于严谨，给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同时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已经直接推动了公司近年整体发展并显现了较好的效果。

本次调整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有利于公司合理推进募投项目进程，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2015年6月30日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

本次项目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会议议案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董事会公告；检查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审计、业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1、中颖电子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市场变化及行业技术变更情况的需求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颖电子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且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中颖电子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后，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严格履行必要的资金使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赵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